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彭英智
訴訟代理人　馮世道律師
　　邱竑錡律師
　　劉韋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戴德泉
　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26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偵查案號：108年度偵字第18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　　法　官　張毓軒
　　法　官　蘇琬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對於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以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